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S076-05

修正案号：39-6767

一. 标题： 检查并改装垂直安定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序号为76005（含）至760578（含）和762976，且安装有达到或超过1000小时TIS的下表所列件号垂直安定面后梁组件的S-76A，S-76B和S-76C直升机。

直升机型号	垂直安定面后梁组件件号(P/N)
S-76A	76201-05002-114
	76201-05002-115
S-76B 和 S-76C	76201-05002-047
	76201-05002-048
	76201-25002-041
	76201-25002-044
	76201-25002-045
	76201-25002-046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AD 2010-17-16，修正案号：39-16408，2010 年 8 月 12 日颁发；

2、西科斯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.76-55-20A，版本 A，2003 年 11 月 11 日；

3、西科斯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.76-65-58A, 版本 A, 2003 年 11 月 11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尾桨叶的不平衡或偏离轨迹 (out-of-track) 可导致振动加大、疲劳裂纹的出现、垂直安定面部分丢失, 并进而使直升机失控。为发现并纠正以上问题,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除非已事先完成, 30天内, 然后以不超过50小时TIS的间隔, 根据西科斯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. 76-55-20A (版本A, 2003年11月11日) 完成指南第3. A段的要求, 检查垂直安定面后梁组件是否有裂纹、有松动或转动紧固件, 或有腐蚀。紧急服务通告No. 76-55-20A适用于S-76B, 但同时也适用于S-76A和S-76C。

(1) 如果在后梁发现裂纹、松动或转动紧固件, 或腐蚀, 下次飞行前:

(a) 修理或更换任何不适航的部件, 并

(b) 根据ASB No. 76-55-20A完成指南第3. B段的要求检查垂直安定面前梁组件是否有裂纹、松动或转动紧固件。本指令不要求联系直升机制造人。

(2) 如果在前梁组件发现裂纹、松动或转动紧固件, 或腐蚀, 下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维护手册进行修理或用适航的部件进行更换。

2、除非已事先完成, 30天内, 然后以不超过200小时TIS的间隔, 根据ASB No. 76-65-58A (版本A, 2003年11月11日) 完成指南第3. A段要求检查尾桨叶轨迹和平衡 (track-and-balance) 。

注1: 虽然ASB只规定了后梁组件和尾桨叶轨迹-平衡初始检查要求, 本指令增加了对后梁组件和尾桨叶轨迹-平衡进行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注2: 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的尾桨叶轨迹-平衡检查要求涉及飞行员和机务。飞行员的职责是确保至起飞前直升机保持“重量在机轮上” (light on wheels) 状态。而机务人员则负责进行振动的测量。

3、2010年12月31日前, 安装件号为76070-20562-011、76070-20563-011或76070-20564-011的垂直安定面改装包。完成垂直安定面改装包的安装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10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9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